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楊岳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楊先生，五十九歲，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寶德楊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加拿大及英國認可律師。他在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法等範疇經驗豐富。楊先生現時出任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鑫達實業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利星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他曾任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之 RG Properties Ltd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 Lai Sun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後改名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楊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享有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之董事袍金，該等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他將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在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他於本公布日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並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